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23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23 條，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400 億元增至 550 億元。

2. 信保局於 1966 年根據第 1115 章成立，其職能為向本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支持本港的出口貿易。信保局須根據第 1115 章營運，例如須依循一項旨在確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其一切可恰當地在收入帳報銷的開支的政策(第 9(4)條)。根據第 1115 章第 18 條，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

3. 根據第 1115 章第 23 條，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上限。現行的上限為 400 億元，自 2012 年 12 月開始生效(2012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4.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30/02/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保局所有有效保單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約為 391 億元，亦即法律責任上限的 97.8%。在全球經濟持續波動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應確保信保局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讓它能繼續向本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為此，財政司司長在《2017-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400 億元增至 550 億元。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倘若立法會批准增加上限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使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的新上限(增加至 550 億元)於同日生效。

6.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於 2017 年 3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648/16-17(01)號文件向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一份資料文件，內容關乎政府在《2017-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400 億元增至 550 億元，以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委員並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另有一份關乎該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FCRI(2017-18)1 號文件)，亦已於 2017 年 4 月發給財務委員會。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 年 5 月 10 日

LS/R/10/16-17